关于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22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石网科”）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4
问题 3 24
问题 4 36
问题 5 45
问题 6 51
问题 7 53

问题 1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前，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超过 30%的股权，发行人认定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以下合称“Northern Light”）合计所持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为 31.42%。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Northern Light 通过其 100%持股的 Alpha Achieve 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在此期间 Alpha Achieve 所持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2%。

根据 Alpha Achieve 书面确认，Alpha Achieve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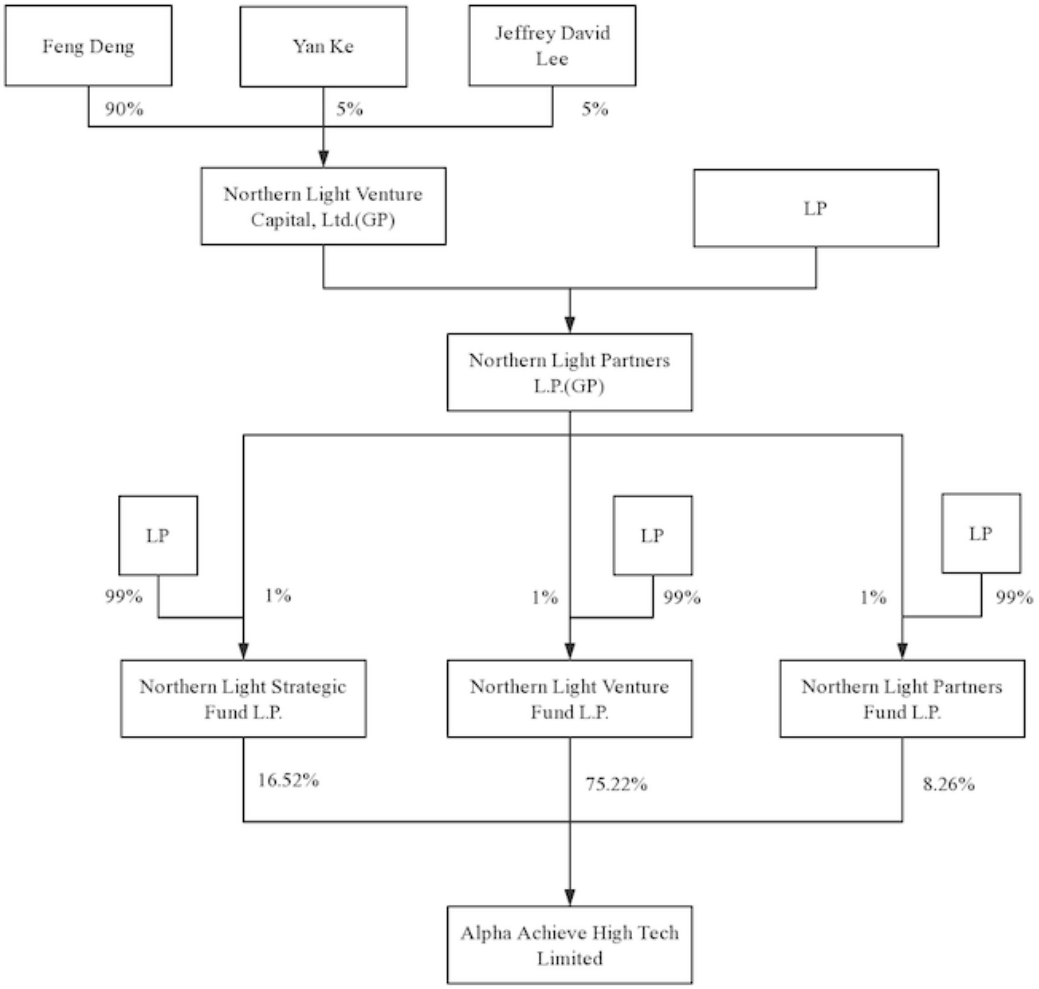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对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的访谈，其确认 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Alpha Achieve 所持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本人及 Alpha Achieve 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权或人士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另外，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Alpha Achieve 的直接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Alpha Achieve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Alpha Achieve、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及 Northern Light Partner L.P.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股东名单、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等文件，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及其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北极光创投官方网站[1]的介绍，北极光创投创立于 2005 年，长期专注于投资早期、科技创新型优秀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Northern Light 在持有开曼山石股份以及 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曾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

[1] 参见 http://www.nlvc.com/zh。

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3、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Alpha Achieve 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开曼山石股东会层面

在开曼股权结构变化方面，在此期间，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层面共发生过两次普通股股权转让，以及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 C-1 轮优先股，但开曼山石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6 年 1 月 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 29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6 月 5 日持股比例
1	Northern Light	31.05%	31.42%	31.42%
2	苏州元禾	12.48%	12.62%	12.62%
3	国创开元	12.46%	12.61%	12.61%
4	Smart Alpha[2]	11.58%	11.72%	11.72%
5	Leading Vanguard[3]	10.40%	10.53%	10.53%

[2] Smart Alpha 当时为田涛的 BVI 持股公司，田涛持有 Smart Alpha 100%的股权。
[3] Leading Vanguard 是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6 年 1 月 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 29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6 月 5 日持股比例
合计		77.97%	78.90%	78.90%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原股东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Vickers、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周蓉、Hua Ji、Hwang Yichien 及开曼山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开曼山石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全部 C-1 轮优先股，从而导致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出现相应变化，但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4]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

此外，根据新备忘录及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以下简称“一票否决权事项”），开曼山石股

[4] 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新备忘录、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经第5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未获得持有当时至少已发行的75%优先股的股东（但包括持有过半数C轮优先股和C-1轮优先股（见经第5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的股东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持有过半数D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经第5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74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5]。相比于普通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符合下述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1)至少取得持有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2)在C轮优先股和C-1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取得持有过半数C轮及C-1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且(3)取得持有过半数D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也即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若无法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过半数C轮及C-1轮优先股的股东及过半数D轮优先股的股东的任何一个类别股东的同意，该等一票否决权事项是无法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通过的。这是主要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的对其权利保护的进一步规定。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持有C轮及C1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持有D轮优先股的比例
Northern Light	44.26%	26.22%	10.00%
苏州元禾	17.78%	32.66%	-
国创开元	17.76%	32.66%	-
童建	0.18%	-	-
Hua Ji	0.11%	-	-
Hwang Yichien	0.11%	-	-
Vickers	2.78%	3.85%	-
苏州北极光	2.20%	4.61%	-

[5] 新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Leading Vanguard	14.83%	-	90.00%

结合前述一票否决权事项的决策机制及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仅 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持股比例超过 25%，具有单方的否决权；而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由于股权分散，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持有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所持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 C 轮优先股东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任何一方没有单方的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超过 50%，具有单方的否决权。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3、Northern Light 作为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与开曼山石其他股东、山石网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 Northern Light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根据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作为开曼山石 D 轮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从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通过情况看，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6]经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

[6] 新备忘录原文为：(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虽然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在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开曼山石的日常经营管理，均无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开曼山石在此期间的股东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2）开曼山石董事会层面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根据开曼山石董事名册、新备忘录，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开曼山石董事	任职期间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罗东平	2013.1.14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B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2015.12.28 至今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杨眉	2016.2.4 至 2018.6.1			代表国创开元
冯晓亮	2018.6.1 至今			
聂廷铭	2015.11.5 至 2017.1.17	非独立董事	D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王琳	2017.1.17 至今			
-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由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修改，开曼山石董事人数从 5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1）新产生的该名董事杨眉由 C 轮优先股股东提名（实际代表国创开元）；（2）聂廷铭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 Leading Vanguard 推荐王琳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杨眉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国创开元推荐冯晓亮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因此，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7]在此期间，如上表所述，开曼山石董事会实际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通过情况方面，根据新备忘录，“(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8]。经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主体。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3）公司管理层方面

报告期初，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共 6 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1	罗东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

[7]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8] 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2	尚喜鹤	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2011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北京山石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	
3	欧红亮	销售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10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4	杨庆华	副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
5	蒋东毅	研发副总裁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	-
		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6	刘向明	首席技术官	2011 年 7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7	张霞	人力资源总监	2018 年 1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除张霞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在发行人前身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任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职位一直由罗东平担任，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2、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阶段，由于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山石网科有限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层面。

（1）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结构变化方面，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前五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8年6月5日持股比例[9]	2018年9月29日持股比例[10]	2018年11月23日持股比例[11]	2018年11月27日持股比例[12]	2018年12月17日持股比例[13]
1	Alpha Achieve	31.42%	27.53%	27.53%	26.58%	22.58%
2	苏州元禾	12.62%	11.06%	11.06%	10.68%	9.73%
3	国创开元	12.61%	11.05%	11.05%	10.67%	8.77%
4	田涛	11.72%	10.27%	10.27%	9.92%	9.92%
5	宜兴光控	10.53%	9.22%	9.22%	8.91%	8.11%
合计		**78.90%**	**69.13%**	**69.13%**	**66.76%**	**59.11%**

在此期间，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进行 E 轮融资，山石网科有限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与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相比，其中，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唯一股东田涛受让，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与 Leading Vanguard 受同一主体控制）受让，该等持股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仍合计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超过 50%的股权，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述股权比例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2)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以上的各家股东。

[9] 红筹架构拆除，开曼山石各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
[10] 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11]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
[12] 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对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13]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方面，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5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7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9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主体。

（3）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继续聘任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霞于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相比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名，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要求，有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持规范和高效运作，对公司影响积极正面。在此期间，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继续由罗东平担任，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红筹架构拆除后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3、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阶段，发行人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

（1）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方面，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12	田涛	13,403,662	9.92%
1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1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1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1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17	罗东平	4,825,318	3.57%
18	童建	3,705,369	2.74%
1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2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2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22	莫宁	2,627,118	1.94%
23	刘向明	2,609,246	1.93%
2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25	周蓉	2,055,228	1.52%
2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2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2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2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3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3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3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3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3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3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3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3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3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3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4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4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4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4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Hua Ji	142,972	0.11%
4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股东承诺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方面，经核查发行人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2	2019年2月1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3	2019年3月2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成员。2019年1月25日，田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同意选举李军、孟亚平、陈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发行人在股改后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1）田涛于2019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2）发行人于2019年2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在此阶段，发行人董事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一名董事辞任、新增独立董事职位等原因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中，2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4家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

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3）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东平为总经理，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尚喜鹤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该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发生调整，但人员本身未发生变动。

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此外，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不认定单一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存在如下相反证据：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Northern Light 为开曼山石单一第一大股东，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超过 30%的股份表决权，但根据前述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Northern Light 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不足以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包括决定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其在开曼山石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无法控制开曼山石董事会；Northern Light 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开曼山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Northern Light 在部分事项上虽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及董事会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红筹架构拆除后，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31.42%的股权，但由于前述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有 7 名成员，而 Alpha Achieve 在董事会仅占一席，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及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根据 Alpha Achieve 确认，其作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持股比例虽曾经达到 30%以上，但在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下其依然无法控制董事会通过任何决议。后续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E 轮融资等原因，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逐渐下降至 22.5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包括：(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六问关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6）《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7）《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8）《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10）《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均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山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 Alpha Achieve、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及 Northern Light Partner L.P.提供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单等资料。

（2）查阅《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新备忘录；

（3）检索北极光创投的官方网站（http://www.nlvc.com/zh），访谈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取得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Alpha Achieve 分别出具的关于无意图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的《确认函》；取得 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4）取得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Vickers II、Vickers III、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周蓉、Hua Ji、Hwang Yichien 分别出具的无委托持股等事宜的《确认函》；取得开曼山石出具的关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和 Sunny Ventures 无委托持股等事宜的《确认函》；

（5）取得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等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书》；

（6）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7）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

（10）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进行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及其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均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2

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如需要，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中央网信办指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经核查中央网信办网站政策法规板块（http://www.cac.gov.cn/）所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通过“中央网信办”、“中网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检索，未检索到网络安全行业的企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的同意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电话访谈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其回复尚无网络安全行业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无需就申报科创板向中央网信办请示并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

同时，经核查迪普科技、深信服、绿盟科技、蓝盾股份等网络安全行业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其未披露网络安全行业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或已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中央网信办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资产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8]3 号）中第（三）条要求“围绕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主题，加强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的协调

联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行业监督管理，凝聚工作共识，形成监管合力”以及第（八）条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根据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检索，与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发行人就其本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公开查询中央网信办网站（http://www.cac.gov.cn/），检索网站所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以“中央网信办”“中网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公开检索；

（3）电话访谈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其申报科创板无需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说明；

（5）查阅了相关网络安全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检索，与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发行人就其本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对原有客户销售增长所致，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逐年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2016-2018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对前五大渠道代理商销售情况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渠道代理销售收入比例
1	佳电	25,891.28	51.99%
2	神州数码	9,954.96	19.99%
3	英迈	6,316.38	12.68%
4	上海华盖	2,877.48	5.78%
5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27	1.28%
合计		**45,676.37**	**91.72%**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渠道代理销售收入比例
1	佳电	21,489.09	54.88%
2	神州数码	4,525.48	11.56%
3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4,435.35	11.33%
4	英迈	2,669.17	6.82%
5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50	1.88%
合计		**33,856.59**	**86.47%**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渠道代理收入的比例
1	佳电	12,215.53	45.96%
2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6,926.27	26.06%
3	神州数码	2,989.91	11.25%
4	成都蓝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16	1.48%
5	Amb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40.69	1.28%
合计		**22,865.56**	**86.03%**

2、公司对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中国电信	1,437.84	24.65%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57.03	18.1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Tencent America LLC		
	Tencent Cloud LLC.		
	WECHAT PAY MALAYSIA SDN. BHD.		
3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7.60	12.8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09	8.85%
5	神州数码云	496.36	8.51%
合计		**4,254.92**	**72.95%**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67.91	22.10%
	WECHAT PAY MALAYSIA SDN.BHD.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Tencent America LLC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231.05	18.54%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ZTE USA Inc.		
3	中国电信	1,157.11	17.42%
4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6.72	10.64%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53	8.94%
合计		**5,156.31**	**77.65%**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222.77	23.4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	1,215.53	23.26%
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90	15.33%
4	神州数码云	776.88	14.87%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1.21	8.6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合计		**4,467.29**	**85.49%**

如上表，2016-2018 年，公司渠道代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数逐年增长，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基本稳定。公司收入较高的渠道代理商客户为佳电、神州数码、英迈、上海华盖（与皖煤国贸合并计算），其中 2016 及 2017 年，公司与上海华盖、皖煤国贸以签订三方协议的形式进行销售，实际总代为上海华盖。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兴通讯、腾讯、神州数码云及山东浪潮云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逐年增长的原因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终端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需求持续提升，以及公司依托自身优质产品和服务、在行业的竞争地位等对下游终端

客户的不断开拓，另外 2018 年开始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亦产生新增部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稳定。除对中国电信、中兴通讯、腾讯、神州数码云及山东浪潮云等大型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外，公司销售人员在参与获取终端客户后大多通过引导至渠道代理商（总代、ISV）处下单。在公司总代理商数量稳定及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终端客户需求提升及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体现为对总代收入的增长。

1、行业竞争情况

习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该论述肯定了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地位。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以上的目标，远超全行业平均 13%的增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政府、企业也日益重视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建设投入。

网络安全细分领域较多，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云安全、VPN、安全内容管理等多个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306.04 亿元，得益于国内网络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网络安全产品市场总体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主要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商汇聚，市场集中度正逐步提高。

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的竞争能力，获得了金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等行业高端客户群的认可。在国家持续加大对网络安全投入、终端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山石网科作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迅速。

2、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政府、运营商、互联网、教育等行业，其对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与行业法规、国家政策、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随着网络安全法规的完善、国产化趋势加快、私有云产业及云应用场景的扩充，终端客户对国内自主研发设计网络安全产品需求快速提升。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306.0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5.99%，预计 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行业规模将达到591.28亿元，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5.78%。终端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升，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持续完善的网络安全保护政策促进网络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需求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即将陆续颁布实施，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随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的制度条例更新与完善，我国已经进入了“安全等级保护2.0”时代。为应对当下网络安全的新形势和新技术发展，将对不同涉密级别的信息系统安全实施不同强度的等级化管理和保护，并新增针对云计算、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等应用的特殊安全要求。持续完善的网络安全保护政策促进终端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带动公司收入的增长。

根据 IDC 的数据，2015-2017 年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总 IT 投入比例距全球平均水平尚有差距，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整体 IT 投入低于 2%，低于全球市场4%左右的水平，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家战略的逐步落地，预计我国投入占比将逐渐向成熟市场看齐。

（2）我国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环境，网络安全产品国产化趋势加快

我国大力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建设。通过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实现从硬件到软件的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要求在网络安全上具有足够的防护能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国产化需求强劲。同时，各国在网络空间主导权争夺越发激烈，战略投入持续加大，为国产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实力的国内网络安全

公司将会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产化趋势下加快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3）私有云产业规模高速发展，政务云、金融云等新应用场景扩大云安全需求

我国云计算应用已开始向政府、金融、工业等传统行业渗透落地，开拓了丰富的行业云市场。在国家大力推动下，我国政务云市场率先高速发展，各级行政区积极建设政务云平台，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18 年我国政务云市场已接近 300 亿元。另外，金融云、工业云等平台也在初期建设阶段，未来将为行业云市场带来强劲的增长动力。

与此同时，由于承载数据规模庞大，云计算数据安全问题引人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云服务商提出了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全面的监管要求，提升云计算平台的安全防护水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云安全市场规模已达到 49.07 亿美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21.64%，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云原生目录服务、应用程序身份管理、智能威胁检测服务等产品功能的推出积极拓展了云安全市场，终端客户对云安全产品和服务需求持续上升。

3、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1）佳电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00856.HK）旗下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伟仕佳杰成立于 1991 年，为亚太区最大的科技产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服务平台，分销网络覆盖中国、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寮国及菲律宾等九个国家，是惠普、苹果、希捷、AMD、西部数据、联想、戴尔、IBM、宏碁、微软、甲骨文、思科、华硕等具领导地位的信息科技供货商合作伙伴，销售的产品包括云计算、移动互联、系统设备、软件、信息安全、基础网络、数据储存、计算机配件、物联应用、游戏机、航拍器及虚拟现实产品等十二大品类。

根据佳电提供的经营数据，2016-2018 年，佳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6 亿元、232.97 亿元和 250.23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2016-2018 年，其向公司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215.53 万元、21,489.09 万元和 25,891.28 万元，与佳电的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2）神州数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是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4.SZ）旗下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云计算业务、IT 分销和增值服务业务，经营涵盖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智能硬件、物联网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上万种 IT 产品。

根据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2016-2018 年，神州数码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73 亿元、215.60 亿元和 245.08 亿元，规模较大，稳中有升。2016-2018 年，其向公司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989.91 万元、4,525.48 万元和 9,954.96 万元，逐年增长，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3）英迈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官网信息，英迈（Ingram Micro）是全球最大的技术分销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全球 500 强企业，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英迈（Ingram Micro）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范围涉及消费电子、个人系统、电脑元件、电脑配件、办公设备、基础架构、网络设备、虚拟存储、软件、数据采集等。

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2016-2018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98.49 亿元、124.15 亿元和 144.81 亿元，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2017-2018 年，其向公司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69.17 万元和 6,316.38 万元。

（4）上海华盖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海华盖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政府、企业、运营商、电力能源、教育、社保、医疗、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海华盖已建立起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的营销体系，并在多地建立了本地技术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根据上海华盖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其提供的经营数据，2016-2018 年，上海华盖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16.43 万元、35,851.12 万元和 33,477.93 万元。上海华盖和皖煤国贸 2016 至 2018 年向公司的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6,966.84 万元、4,924.37 万元和 3,079.60 万元。

（5）中国电信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6-2018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5.34 亿元、3,662.29 亿元和 3,771.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0.18 亿元、186.17 亿元和 212.10 亿元。2016-2018 年，中国电信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5.53 万元、1,157.11 万元、1,437.84 万元，为公司较为稳定的直签客户，2019 年 4 月公司继续入围中国电信集采项目，中标金额为 1,990.41 万元，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6）中兴通讯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6-2018 年，中兴通讯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33 亿元、1,088.15 亿元和 855.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3.57 亿元、45.68 亿元和-69.84 亿元。受美国政府制裁影响，中兴通讯 2018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采购相应减少，2018 年未进入公司的直销客户前五大。随着 2018 年底美国政府对其制裁解除，中兴通讯的业务逐步恢复，发行人 2019 年中标成为中兴通讯防火墙供应商。

（7）腾讯控股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6-2018 年，腾讯控股收入分别为 1,519.38 亿元、2,377.60 亿元和 3,126.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10.95 亿元、

715.10 亿元和 787.19 亿元，营业收入和盈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和服务金额较高，各期均为公司直销客户前五大。

（8）神州数码云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4.SZ）旗下企业。2016-2018 年，神州数码云对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776.88 万元、577.50 万元和 496.36 万元，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9）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2017-2018 年，山东浪潮云对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706.72 万元和 747.60 万元，双方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终端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新增终端客户收入不断增长，与 2016 年相比，公司 2017 年新增终端客户超 2,000 家，新增终端客户带来收入 17,281.59 万元；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公司 2018 年新增终端客户超过 2,100 家，新增终端客户带来收入 20,157.51 万元，新增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互联网、教育等领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终端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需求持续提升，以及公司依托自身优质产品和服务、在行业的竞争地位等对下游终端客户的不断开拓。除对中国电信、中兴通讯、腾讯、神州数码云及山东浪潮云等大型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外，公司销售人员在参与获取终端客户后大多引导至渠道代理商（总代、ISV）处下单。在公司总代理商数量稳定及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终端客户需求提升及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体现为对总代收入的增长。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总代、ISV 及直客）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及业务模式，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对终端客户执行访谈、邮件确认及检查下级渠道代理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程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并核查确认终端客户和收入的真实性；

（3）取得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基本情况说明函，检查上市客户公开披露的年报，检查客户的背景及经营情况，确认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查询的资料，对比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技术水平、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收入规模，核查发行的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5）查阅行业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资料，了解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与政策法规及行业需求相符。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终端客户需求等带来的收入的增长，同时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总代理商数量变化较小，除 2018 年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收入外，在公司销售人员参与终端客户开发和获取的模式并主要引导至下级渠道和总代处下单的模式下，公司对总代收入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重组时产生的资金往来款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两者之间的关系、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的收取或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42.14	445.06
预支款	69.98	43.95
其他应收款项	44.68	93.43
股权转让款项	6,797.59	7,333.10
合计	**7,354.39**	**7,915.54**

2、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6	3.26
股权受让和回购款	6,467.65	7,319.71
房租及物业费用	469.27	919.30
职工报销款项	331.76	567.35
押金及质保金	9.41	9.41
其他待付款项	1,176.09	1,767.10
合计	**8,454.18**	**10,586.13**

（二）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两者之间的关系、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的收取或支付情况

1、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两者之间的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与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此价格依据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香港山石单体报表据此确认对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其他应收款 24,960,238.94 美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同比例回购全部股东 92%股份，香港山石受让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剩余 8%股份，本次回购价款为 22,963,419.84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996,819.1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款合计为 24,960,238.94 美元。开曼山石单体报表据此确认对开曼山石股东其他应付款 22,963,419.84 美元，香港山石单体报表据此确认对开曼山石股东其他应付款 1,996,819.10 美元。

因发行人后续收购香港山石、开曼山石股权，相关应收、应付款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中对此事项共确认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24,960,238.94 美元。

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对应的具体股东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收款	开曼山石股权回购款/开曼山石其他应付款	开曼山石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付款
田涛/Smart Alpha	2,925,509.80	2,691,469.02	234,040.78
其中：田涛	2,925,509.80	-	-
其中：Smart Alpha	-	2,691,469.02	234,040.78
Jack Haohai Shi/ Synergy Capital	585,101.96	538,293.80	46,808.16
其中：Jack Haohai Shi	585,101.96	-	-
其中：Synergy Capital	-	538,293.80	46,808.16

童建	808,741.19	744,041.89	64,699.30
罗东平	706,023.03	649,541.19	56,481.84
刘向明	510,989.04	470,109.92	40,879.12
周蓉	448,578.17	412,691.92	35,886.25
莫宁	417,372.73	383,982.91	33,389.82
VV Networks/ Vickers II/ Vickers III	569,976.29	524,378.20	45,598.09
其中：VV Networks	569,976.29	-	-
其中：Vickers II	-	262,189.30	22,799.06
其中：Vickers III	-	262,188.90	22,799.03
Hua Ji	31,205.44	28,709.01	2,496.43
Hwang Yichien	19,503.40	17,943.13	1,560.27
Alpha Achieve/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7,842,054.08	7,214,689.75	627,364.33
其中：Alpha Achieve	7,842,054.08	-	-
其中：Northern Venture	-	5,426,889.27	471,903.42
其中：Northern Strategic	-	1,191,866.73	103,640.58
其中：Northern Partners	-	595,933.75	51,820.33
宜兴光控/Leading Vanguard	2,627,339.50	2,417,152.34	210,187.16
其中：宜兴光控	2,627,339.50	-	-
其中：Leading Vanguard	-	2,417,152.34	210,187.16
苏州元禾	3,151,008.87	2,898,928.16	252,080.71
国创开元	3,146,631.53	2,894,901.01	251,730.52
苏州北极光	390,067.97	358,862.53	31,205.44
苏州聚新	682,618.95	628,009.43	54,609.52
苏州聚坤	97,516.99	89,715.63	7,801.36
合计	**24,960,238.94**	**22,963,419.84**	**1,996,819.10**

由于前述款项的收取或支付需办理资金跨境流转的外汇监管审批[14]、开曼山石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注销登记等，付款所需时间较长。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收取和支付尚未全部完成。

[14]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所持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过程中，境外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 、童建、罗东平、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刘向明、周蓉、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向香港山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的跨境流转。除此之外，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北极光、苏州聚坤均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取得

截止 2018 年末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及折算人民币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收款-美元	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元	开曼山石股权回购款/开曼山石其他应付款-美元	开曼山石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付款-美元	其他应付股权受让和回购款-人民币元
VV Networks/ Vickers II/ Vickers III	569,976.29	3,911,861.27	524,378.20	45,598.09	3,911,861.27
其中：VV Networks	569,976.29	3,911,861.27	-	-	-
其中：Vickers II	-	-	262,189.30	22,799.06	1,955,932.11
其中：Vickers III	-	-	262,188.90	22,799.03	1,955,929.16
Hwang Yichien	19,503.40	133,855.73	-	-	-
宜兴光控/Leading Vanguard	2,627,339.50	18,031,956.46	2,417,152.34	210,187.16	18,031,956.46
其中：宜兴光控	2,627,339.50	18,031,956.46	-	-	-
其中：Leading Vanguard	-	-	2,417,152.34	210,187.16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3,151,008.87	21,626,004.08	2,898,928.16	252,080.71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3,146,631.53	21,595,961.52	2,894,901.01	251,730.52	21,595,961.52
苏州北极光	390,067.97	2,677,114.49	358,862.53	31,205.44	2,677,114.49
苏州聚新	682,618.95	4,684,950.38	628,009.43	54,609.52	4,684,950.38
苏州聚坤	97,516.99	669,278.61	89,715.63	7,801.36	669,278.61
合计	**10,684,663.50**	**73,330,982.54**	**9,811,947.30**	**853,212.80**	**73,197,126.81**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项 7,333.10 万元与其他应付款-股权受让和回购款 7,319.71 万元之间差异为股东 Hwang Yichien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尚未到账所致。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及折算人民币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收款-美元	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开曼山石股权回购款/开曼山石其他应付款-美元	开曼山石股权转让款/香港山石其他应付款-美元	其他应付股权受让和回购款-人民币
宜兴光控/Leading	2,627,339.50	17,691,190.52	2,287,152.34	210,187.16	16,815,835.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Vanguard					
其中：宜兴光控	2,627,339.50	17,691,190.52	-	-	-
其中：Leading Vanguard	-	-	2,287,152.34	210,187.16	16,815,835.52
苏州元禾	3,151,008.87	21,217,318.23	2,748,928.16	252,080.71	20,207,293.23
国创开元	3,146,631.53	21,187,843.41	2,744,901.01	251,730.52	20,177,818.41
苏州北极光	390,067.97	2,626,522.68	338,862.53	31,205.44	2,491,852.68
苏州聚新	682,618.95	4,596,414.70	593,009.43	54,609.52	4,360,742.20
苏州聚坤	97,516.99	656,630.65	84,715.63	7,801.36	622,963.15
合计	**10,095,183.81**	**67,975,920.19**	**8,797,569.10**	**807,614.71**	**64,676,505.19**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项 6,797.59 万元与其他应付款-股权受让和回购款 6,467.65 万元之间差异为公司先行支付境内股东代扣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用于其境内缴税所致。

2、上述款项的收取或支付情况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开曼山石回购全体股东股份	358,862.53 美元	2019/3/21	开曼山石	苏州北极光	20,020.00 美元
		2019/4/3			338,882.53 美元
	628,009.43 美元	2019/3/21		苏州聚新	35,020.00 美元
		2019/4/19			592,989.43 美元
	2,417,152.34 美元	2019/3/21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15]	130,020.00 美元
		2019/4/3			2,287,172.34 美元
	2,898,928.16 美元	2019/3/21		苏州元禾	150,020.00 美元
		2019/4/3			448,948.16 美元
		2019/5/10			2,299,960.00 美元
	2,894,901.01 美元	2019/3/21		国创开元	150,020.00 美元
		2019/4/3			444,921.01 美元
		2019/5/17			2,300,000.00 美元
	89,715.63 美元	2019/3/26		苏州聚坤	5,020.00 美元
		2019/5/3			84,695.63 美元
	28,709.01 美元	2018/12/10		Hua Ji	28,709.01 美元
	383,982.91 美元	2018/12/10		莫宁	383,982.91 美元

[15] Leading Vanguard 指定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收取相关款项。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470,109.92 美元	2018/12/10		刘向明	470,109.92 美元
	538,293.80 美元	2018/12/10		Jack Haohai Shi	538,313.80 美元
	595,933.75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Partners	595,933.75 美元
	649,541.19 美元	2018/12/10		罗东平	649,541.19 美元
	744,041.89 美元	2018/12/10		童建	744,041.89 美元
	1,191,866.73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Strategic	1,191,866.73 美元
	5,426,889.27 美元	2018/12/13		Northern Venture	3,526,889.27 美元
		2018/12/18			1,900,000.00 美元
	412,691.92 美元	2018/12/20		周蓉	412,691.92 美元
	17,943.13 美元	2018/12/21		Hwang Yichien	17,943.13 美元
	2,691,469.02 美元	2018/12/21		田涛	2,691,489.02 美元
	262,188.90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I	262,208.90 美元
	262,189.30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	262,209.30 美元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7,801.36 美元	2019/5/3	香港山石	苏州聚坤	7,821.36 美元
	31,205.44 美元	2019/4/3		苏州北极光	31,225.44 美元
	54,609.52 美元	2019/5/3		苏州聚新	54,629.52 美元
	210,187.16 美元	2019/4/3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210,207.16 美元
	251,730.52 美元	2019/5/3		国创开元	251,750.52 美元
	252,080.71 美元	2019/4/3		苏州元禾	252,100.71 美元
	2,496.43 美元	2018/12/10		Hua Ji	2,496.43 美元
	33,389.82 美元	2018/12/10		莫宁	33,389.82 美元
	40,879.12 美元	2018/12/10		刘向明	40,879.12 美元
	46,808.16 美元	2018/12/10		Jack Haohai Shi	46,828.16 美元
	51,820.33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Partners	51,820.33 美元
	56,481.84 美元	2018/12/10		罗东平	56,481.84 美元
	64,699.30 美元	2018/12/10		童建	64,699.30 美元
		2018/12/13			40.00 美元
	103,640.58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Strategic	103,640.58 美元
	471,903.42 美元	2018/12/13		Northern	471,903.42 美元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Venture	
	35,886.25 美元	2018/12/18		周蓉	35,886.25 美元
	1,560.27 美元	2018/12/21		Hwang Yichien	1,560.27 美元
	234,040.78 美元	2018/12/21		田涛	234,060.78 美元
	22,799.03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I	22,819.03 美元
	22,799.06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	22,819.06 美元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706,023.03 美元	2018/12/11	罗东平	香港山石	706,024.00 美元
	510,989.04 美元	2018/12/12	刘向明		510,989.04 美元
	808,741.19 美元	2018/12/12	童建		808,741.19 美元
	7,842,054.08 美元	2018/12/12	Alpha Achieve		1,943,261.39 美元
		2018/12/17			3,998,792.69 美元
		2018/12/20			1,900,000.00 美元
	31,205.44 美元	2018/12/13	Hua Ji		31,205.44 美元
	585,101.96 美元	2018/12/13	Jack Haohai Shi		369,975.00 美元
		2018/12/14			215,077.00 美元
		2018/12/27			100.00 美元
	417,372.73 美元	2018/12/20	莫宁		417,372.73 美元
	448,578.17 美元	2018/12/21	周蓉		448,578.17 美元
	2,925,509.80 美元	2018/12/27	田涛		2,925,509.80 美元
	569,976.29 美元	2019/1/17	V V Networks		569,976.29 美元
	19,503.40 美元	2019/3/4	Hwang Yichien		19,528.40 美元
	390,067.97 美元	2019/4/29	苏州北极光		371,679.34 美元
	3,151,008.87 美元	2019/5/6	苏州元禾		701,874.15 美元
		2019/5/28			2,299,770.18 美元
	3,146,631.53 美元	2019/4/30	国创开元		446,239.67 美元
		2019/5/20			251,540.88 美元
		2019/5/24			2,299,995.00 美元
	2,627,339.50 美元	2019/5/14	宜兴光控		2,506,245.18 美元
	682,618.95 美元	2019/5/9	苏州聚新		2,261.61 美元
		2019/5/9			592,808.97 美元
		2019/5/15			54,509.91 美元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97,516.99 美元	2019/5/10	苏州聚坤		7,741.70 美元
		2019/5/10			84,565.93 美元
		2019/5/15			258.55 美元

注：上表所列部分转账金额大于交易金额系为支付手续费；部分转账金额小于交易金额系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该等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收取和支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及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收取和支付已完成。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流动资产分析”对 2018 年发行人重组时产生的资金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香港山石银行流水等收款及支付凭证；

（2）查阅了香港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内股东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和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其境内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涉及到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的业务登记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重组时产生的资金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两者之间的关系；

（2）发行人确认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依据充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及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收取和支付已完成。

问题 5

发行人经审阅的 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4.57 万元，同比下降 27.85%，预计 1-9 月上述口径净利润为 300 万元至 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同期-4811.3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网络安全行业发展

网络安全行业作为国家安全体系中的重要战略发展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即将陆续颁布实施，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以上的目标，远超全行业平均 13%的增速。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2、行业增长潜力大

为满足网络安全强化的需求及网络强国战略的推进建设，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将持续提升安全防护的创新技术，增强综合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未来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306.0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5.99%，2014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79%，持续保持高速

增长。预计 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行业规模将达到 591.28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8%，行业发展趋势较快，增长空间较大。

3、主要终端客户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公司得到了国内金融、电信运营商、政府、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高端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结合，使公司拥有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网络安全技术和商业安全性投入的趋势下，山石网科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优质厂商。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目前发行人已入围了中国电信 2018 年度集体采购名录，自 2019 年二季度起对中国电信收入明显增长；发行人还入围了中兴通讯“2019 防火墙 OEM 招标”项目、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墙和云安全相关产品采购项目；在金融行业，发行人将继续拓展与中国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等大客户的合作。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拓展新客户的开发，目前发行人三款产品入围了中石化的集体采购名录；发行人实现了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信息化产品协议的入围；发行人还入围了恒丰银行的集体采购名录，实现了公司产品对国内股份制银行的全覆盖。

4、原材料价格及毛利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代工产成品、光模块及电源等，其中代工产成品为硬件平台和板卡，占总采购额的 70%左右。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同比保持基本稳定。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毛利率也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依据

公司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用于管理公司的销售行为。公司销售根据日常的销售活动开展情况，在 CRM 中录入和更新相关客户开拓情况和潜在项目的跟进情况，销售负责人每周对 CRM 系统中的潜在项目的进展进行审

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将潜在项目根据推进进度和成功概率分为可靠项目、风险项目和挑战项目等。

1、收入预计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2%、33.95%和 35.99%，平均为 35.95%；发行人 2016-2018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6%，25.49%和 20.20%，平均为 23.82%。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22,667.05 万元。

发行人收入的预计依据和方法如下：

（1）发行人年初根据各行业、地区销售人员反馈的销售线索、客户采购计划、投入资源和增长预期等信息，以及总代理商汇总的采购型号和计划（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模式），结合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和各季度占比，制定当年销售预计及各季度销售收入分解计划，发行人年初预计的 2019 三季度销售收入约为 18,200 万元；

（2）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根据各客户项目情况分别统计其项目金额、所处阶段及成功概率，其中项目阶段分为发现商机、确认需求、确立方案和合同谈判四个阶段，对应的概率分别为 0%、10%、50%和 80%；

（3）下级渠道代理商每季度初向总代提交采购型号和计划（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总代汇总后反馈发行人。

（4）销售负责人每周根据反馈信息对上述项目情况、采购计划以及销售预计进行审阅和调整；

（5）发行人根据当期销售计划、历史同期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及各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情况，对当期各季度预计收入进行整体审阅。

根据以上预计，同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发行人预计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在 17,100 万元至 18,900 万元之间。

2、毛利预计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75.45%，2016-2018 年各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66%、74.06%和 76.03%；发行人 2016-2018 年各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69%、78.33%和 77.18%，平均为 77.40%。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实际毛利情况与历史数据差别不大，参考 2016-2018 年各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毛利率为 77%，2019 年 1-9 月累计毛利率为 76.02%。

3、期间费用预计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发行人每年年初根据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各部门预算根据费用性质归属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发行人根据 2019 年度预算，结合 2019 年上半年费用实际发生情况，预计 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同时参考公司 2016-2018 年的历史费用率情况，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根据年度费用预算及第三季度费用预算，结合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的费用发生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9 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0.56%、6.03%及 26.62%，2019 年 1-9 月累计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51%、8.02%和 32.92%。2016-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13%、33.19%和 32.01%；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4%、6.62%和 6.98%；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7%、30.56%和 27.83%。发行人预计的 2019 年 1-9 月的上述期间费用率基本落入报告期费用率区间。

（2）财务费用率

公司财务费用则主要根据当前资金状况、借款情况进行预计，预计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费用率 0.22%，2019 年 1-9 月累计 0.28%。

4、影响净利润的其他项目

发行人根据预计收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预估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根据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预估了其他收益（均为增值税退税），同时预估了企业所得税，

从谨慎角度未考虑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支金额。根据上述预估情况，发行人对净利润进行了预计。

5、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发行人统计了已申报的科技项目实施进度，从谨慎角度，预估 2019 年三季度营业外收支为零。

（三）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39,900 万元至 41,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441.49 万元，同比增长 35.53%至 41.64%；预计 2019 年 1-9 月毛利 30,300 万元至 31,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毛利 22,366.44 万元，同比增长 35.47%至 41.73%；预计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4,415.73 万元，同比增长 122.65%至 131.70%；预计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万元至 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同期-4,811.3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4%至 114.55%。

如剔除 2018 年第三季度 ERP 系统升级造成的收入延迟影响，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6%至 31.33%；毛利同比增长 24.19%至 29.93%；净利润同比增长 141.94%至 158.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79%至 125.18%（扭亏为盈时，由于基期数据为负值，计算相应指标会出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率上升的结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36 万元，净利润-5,341 万元，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实现收入 5,015 万元（均为未审数据，净利润已考虑销售返利、股份支付和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最后一月营业收入占当季度收入比例维持在 80%左右。2019 年 7-8 月发行人实际收入占三季度预计收入的比例约为 26%-29%，与历史同期相比，收入实现情况良好，成本费用与预计相符，结合发行人 CRM 系统中对项目情况的更新以及总代汇总的渠道代理商采购计划（自行开拓客户模式），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对业绩预计的相关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的预计方法、预计参数、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对预计结果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产品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中产品销售中包括需要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安装调试两种，需要安装调试的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调试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招股说明书也显示，对于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由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的产品销售，在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并经代理商签收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矛盾；报告期内，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需安装的产品销售金额。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中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前述是否“需要安装调试”指是否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发行人销售收入中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和为其他客户代工两类收入均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不同类型收入相对应，不存在矛盾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渠道代理销售模式”之“（四）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销售人员参与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情况”中披露：“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下，公司不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负责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模式下的产品安装，即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需发行人安装的产品销售金额为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3）取得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并进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明细表，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及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渠道代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的相关情况，包括具体业务模式、返利政策调整、销售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下，发行人不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参与终端客户获取订单收入占渠道代理收入的比例 90.04%，由公司销售人员获取相关终端客户后，引到至渠道代理商下单。2019 年，公司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在使用渠道代理商的模式下，公司保留并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的合理性和原因，在公司销售人员参与客户的开发和获取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渠道代理商在销售环节中的分工和各自工作内容。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在使用渠道代理商的模式下，公司保留并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的合理性和原因

1、公司各销售模式下销售人员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和渠道代理模式相结合且渠道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渠道代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7%、85.50%、89.51%和 80.86%。

（1）直销模式

基于部分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对于采购成本、服务质量的严苛要求，公司对此类重要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便于公司安排专业销售及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定期举行安全技术、行业案例、安全趋势、安全方案等现场推介活动，需要足够的销售人员参与和支持。

（2）渠道代理模式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终端用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厂商难以通过自建的营销体系实现用户的全面覆盖，渠道代理商的存在便于公司对终端用户的开发、

日常维护。同时，渠道代理商的存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企业的资金风险。因此，渠道代理模式是网络安全行业公司的常见选择。

具体而言，发行人渠道代理销售又分为两种情况：

1）公司销售人员按照行业和地区划分直接进行或与下级代理商共同参与业务开发及终端客户获取，并在获取客户后引导至渠道代理商（总代、ISV）处下单，总代一般为公司提供资金、物流和代理商管理等服务，ISV 则具备特定行业的客户资源和相关资质。

直销模式以及参与客户获取的渠道代理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均提供报价、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参与市场拓展、项目跟踪、项目策划、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2）从 2018 年二季度开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品价格体系和渠道报备系统，新增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该模式下的业务开发和终端客户获取由渠道代理商独立完成。该类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需要承担渠道拓展、选择、培育等工作，并为渠道代理商提供解决方案支持，进行售前售后技能培训，同时根据渠道代理商的反馈信息，协调公司资源进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补充、调整，获取潜在商业机会。

2、销售人员具体构成及职责情况

公司销售市场类人员分为销售类、售前类、售后类及助理类人员，具体构成和职责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部门	二级部门	职责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市场部	销售类	根据公司及部门销售任务开展销售工作，完成各项销售指标	273	236	199	162
	售前类	负责与客户讲解、演示、POC 测试及答疑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负责撰写各类技术方案及解决方案，跟踪和掌握行业及客户的应用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负责招投标标书的编写、投标方案演示讲	95	95	77	56

部门	二级部门	职责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解、用户现场答疑等技术支持工作，配合销售人员完成市场拓展、项目跟踪、项目策划、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售后类	搭建全球呼叫中心，通过电话和网络等远程支持手段，解决用户的技术困难和问题；为全球用户提供现场支持和项目管理；建立专业技术培训认证体系；攻防团队对全球威胁进行分析预警，漏洞发现、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及技术支撑。	48	46	35	26
	助理类	为销售体系提供支持与管理。负责日常订单执行，季度底订单进度跟进，销售业绩核算；测试机管理；项目授权审核；案例收集；销售报销及换货流程处理等。	27	26	20	19
	合计		**443**	**403**	**331**	**2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增长主要来自销售类、售前类人员，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模式细化的情况相符。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新增销售类人员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销售计划，进行了相应的人员招聘。

3、行业背景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即将陆续颁布实施，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持续完善的网络安全保护政策促进终端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带动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和行业内各公司收入的增长。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深信服、启明星辰、绿盟科技、迪普科技等上市公司均在采取渠道代理模式的情况下，保留较大规模的销售团队。2016-2018 年，除迪普科技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外，深信服、启明星辰、绿盟科技销售人员数量均随着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销售人数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信服		1,926	1,870	1,595
启明星辰		844	788	707
绿盟科技		707	579	465
迪普科技		424	417	445
公司	**443**	**403**	**331**	**26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一季度末销售人员数量情况。

（二）在公司销售人员参与客户的开发和获取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渠道代理商在销售环节中的分工和各自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规模、所处行业和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将客户分为战略/高价值客户、潜在价值客户和零散客户三类，具体如下：

1、战略/高价值客户

战略/高价值客户一般采购规模较大，且有助于公司树立行业标杆，其开拓、获取和服务等销售环节由公司销售人员主导，渠道代理商（主要为总代、ISV）提供部分支持，如资金、物流和相关资质等[16]。

2、潜在价值客户

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限，而终端客户的行业、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对于潜在价值客户，主要由各 ISV 和金牌、银牌代理商牵头进行客户开发和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参与获取客户并在报价、产品和解决方案、交付等方面提供支持。

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渠道代理商在销售环节中的分工和各自工作内容如下：

[16] 部分战略客户的安全产品采购以集成项目形式展开，需要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如系统集成资质、安全运维资质等。

分工情况	发现商机	确认需求	确立方案	方案验证	合同谈判	下单	订单完成
总代理商	-	-	-	-	-	总代理商先行从公司采购，并支付相应预付款	协助完成产品交付
ISV 和金牌、银牌代理商	客户拜访，维护关系，挖掘需求	追踪客户需求，调研应用场景	提供场景方案，参与招投标	POC 测试（Proof of Concept，验证性测试），客户端进行方案呈现	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	下单，从总代、ISV 处采购（ISV 可直接下单）	按期完成产品交付
公司销售人员-销售类	协助了解终端客户业务环境	协助建立购买愿景	明确解决方案及销售策略，提供报价	-	参与进行商务谈判，确立合同流程	协调代理商下单	协调项目交付
公司销售人员-售前	-	需求调研并确认客户应用场景	制定解决方案及竞争分析	POC 测试并协调进行方案呈现	-	确认配置完整性	-

注：战略/高价值客户场景下，上表所列 ISV 和金牌、银牌代理商工作亦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完成，渠道代理商提供部分支持，如资金、物流和相关资质等。

3、零散客户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8 年二季度新增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模式。如前文所述，该模式下的业务开发和终端客户获取由渠道代理商独立完成。公司销售人员主要承担渠道拓展、选择、培育等工作，并为渠道代理商提供解决方案支持，进行售前售后技能培训，同时根据渠道代理商的反馈，协调公司资源进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补充、调整，获取潜在商业机会。

综上，基于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的现状，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在各销售模式下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公司在使用渠道代理商的模式下，保留并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在公司销售人员参与客户的开发和获取过程中，战略/高价值客户的开拓、获取和服务等销售环节由公司销售人员主导，渠道代理商（主要为总代、ISV）提供部分支持，如资金、物流和相关资质等；对于潜在价值客户，主要由各 ISV 和金牌、银牌代理商牵头进行客户开发和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参与获取客户并在报价、产品和解决方案、交付等方面提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王　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